

中南大学文件

大〔2017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单：

《大 国 管 办法》
第 次 过， 发给，

。

大

中南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办法

(第 次 过)

第 规范 国 的 管 工 ， 根
《关 步 国 和 费管 的
》 (发 [] 号) 和 《 国 费管
办法 》 (发 [] 号) 等 关 ， 合
订本管 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国 (称)
工 、 合 、 等 动的
第 持 、 按 、 出 点、
的 ， 高 ， 国 点 发 和
， 合 点发 方 ， 础 、
又 、 等方 高层次 国 和 国
队， 不断 国 队 构， 才 、
、 服 和 传承创 。

第 国法 法规， 不得 害 国的
国 、 安 和 ， 不得传 非法
动， 不得 害 国国 、 公共 和个 合法 ；
必 规 度， 不干 部 ， 不得 害
和 工合法 ， 不得 从 份不符
的 动。

第 国 合 处 的归 管 部 。

第 国 管 ， 别 ；
() 国 ； 包 高 国 范 、
国 、 高等 创 、
带 、 国 国 持
、 高端 国 () 、 贝尔 得 国
、 国 才 、 海 、 点 、
等 国 费 持 的 。
(二) 部 ； 包 百 等
部 费 持 的 。
() ； 包 海 、 国
合 、 程 等 费 持 的 。

第 鼓 各 二 报 各 国 ，
过多 高 国 。
第八 国 和 部 根 报；
分别 和

报表》(附)并附 、个 ,
国合 处。

第 国合 处根 ,办
函、工 等 关 。

第 二 根 , 国 订工 合
的, 单 草合 , 定工 、工 、
酬待 等,参 《 大 合 管 办法》的规定办 合
,并 管 的 。

第 单 毕 国 合
处 《 大 国 表》(附 二),
并附 出 、工 电 版等。

第 国 费 。 何单 个 不得
、 。
第 国 费 付 的国 费、
工 、 酬 、城 费、 补 和 费等。

第 国 费包 从国 地到 国大 出
岸 的 返 舱国 费 , 报 。
供 舱国 ,
国 合 处 报,国 合 处 核 报分
管 副 长 方 购 。
第 工 高 国 过 订合

等方 定的工 报酬。工 标 : 不超过 、
不超过 、副 不超过 。对 工
的 国 不 付 费和 补 。

第 八 酬 国 、
付的报酬。 次酬 标 不超过 次;

给本 和 的 费按
核 。对 付 费的 国 , 不 补 。

第 城 费 国 从出 () 岸
返工 城 的 国 舱 费 费 , 包
乘 船二等舱和 车 (含高 动车 等 、
车 等 、 车) , 报 。

第二 补 国 工 的费
补 。 补 按 次 工 发放, 长不
超过 次 出 的 。补

第二 费 国 工
发 的 费 。 费 发 和 出 单按
标 报 , 费 。

第二 二 方 的差 等费 ,
单 付, 不得 费 。 单 购
材 备的费 , 不得 费 。

第二 根 持 、 的
, 不得 单 标 标 。

第二 国 和 根 估
。 按 管 办法， 国 合 处负
估 ； 度的 估 果，
度 费 持。

第二 本管 规定 国 合 处负 。
第二 港澳 地 和持 国长 的
国 参 本管 规定 。
第二 本管 规定 发布 。

抄：各二 党 、党 部 。

大 办公

动公

2017 3 24 发
